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73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邱子媛

被告 靜心禮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7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6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